

下水道既有設施韌性調適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15年10月5日國署水營字第1151191500號函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行政院核定之下水道既有設施韌性調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既有設施韌性調適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範圍以本計畫明定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並予補助之工作項目為限，包含辦理下水道既有設施之能源建設及效能提升、資源循環、AI 智慧化下水道及創新治理等符合本計畫之設計、監造、委託專案管理、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前項所需經費，由本署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 三、本計畫補助比率依行政院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各級次補助比率如下：
 - （一）第一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 （二）第二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 （三）第三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 （四）第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五。
 - （五）第五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應先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
- 五、申請補助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報下下年度補助計畫送本署，以配合下下年度預算編列作業，逾期得不予補助。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補助計畫前，應先確實評估各項計畫項目應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設計完成進度、各年度計畫項目及預算、應分擔經費之財源籌措情形，並排定優先順序，於本署下水道工程管理系统或依據本署提供表單完成申請作業後將表單印出，由首長核章後報本署（附表一），本署並得視需要逕赴實地查勘。

(三) 本署依下列基準進行評比審查(審查評分項目如附表二):

1. 補助計畫書及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2. 申請補助之事項如屬工程性計畫，是否完成基本設計。
3. 各年度計畫項目及預算(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4. 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執行效益。
5. 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
7. 近三年本計畫或相關計畫評比成績。
8. 其他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四) 第二款年度補助計畫經本署審核後，依立法院審定之年度補助經費預算額度分配核定實施。

六、年度補助計畫項目之研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該年度補助計畫項目報署核准，得一次發包分年申請經費辦理，後續年度補助仍以各年度本署核定額度為限。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應檢送相關招標文件、基本設計報告及圖說至本署審查；工程發包前，應檢送相關招標文件、細部設計報告及圖說至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審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統包工程委外專案管理，應檢送專案管理相關招標文件、概念設計報告及圖說至本署審查；概念設計核定後，應檢送統包工程相關招標文件、設計報告及圖說至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審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促參案件，應檢送招商文件至本署審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非工程措施案件，應檢送招標文件至本署審查。

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工程發包後，應將契約書副本一份(含掃描電子檔)送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契約書掃描電子檔應一併送本署。

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項目執行，如有變更、新增之需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項補助項目或工程執行實際情形確有辦理變更契約之需要，該項變更以不違背或降低原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為原則。
- （二）前款變更所需經費，由本署原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 （三）變更設計或修正預算時，應檢送變更設計文件與修正預算書圖至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審查。

十、本署得依下列方式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規劃、施工、營運維護及其他非工程措施等工作範圍，就執行進度、經費支用、預期效益及相關管考事項辦理績效考核評比：

- （一）本署得每年辦理一次考核作業，年度考核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提送前一年度之成果(含佐證資料)及自評表函知本署。
- （二）考核評分成績分列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四級，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三）考核成果將於年度考核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視情況公布於本署網站，並得函送考核成果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據以改善執行缺失，及辦理獎懲。
- （四）計畫如屬前置作業冗長(個案先期或推動計畫尚未核定)或經費凍結等因素，致績效尚未呈現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於本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申請免予評定分數，逾期不得申請；計畫經審核同意免予評定分數者，應於本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提報執行現況報告。
- （五）本署得召開考核會議，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說明或以實地查證考核資料等方式辦理考核作業。
- （六）經本署考核後評定屬執行不佳者，本署得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限期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調整計畫項目或補助

額度。

獎懲基準如下：

- (一) 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各記功二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 (二) 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各嘉獎二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 (三) 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
- (四) 經評核為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經評核為甲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

十一、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十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補助項目或工程，應依本署核定各項計畫金額及預算分配數，於下列執行進度檢齊相關書件並覈實依下列原則向本署請領補助經費：

(一) 工程部分：

- 1. 訂約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收據及請款明細表（需核章）(附表三)等相關文件，於訂約後一個月內請撥契約價金中本計畫部分之中央補助總經費(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百分之三十。
- 2. 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十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契約價金中本計畫部分之中央補助總經費(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百分之二十（累計百分之五十）。
- 3. 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契約價金中本計畫部分之中央補助總經費(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百分之四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 4. 工作完成結算後，檢附工程結算書或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未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以付款相關證明文件代替），請撥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二) 非工程措施之相關勞務案件依契約及下列原則撥付：

1. 請領補助經費應檢附預算書、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收據及請款明細表(需核章)(附表三)等相關文件。
2. 補助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第一期款最高得撥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3. 補助總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至少應保留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應檢附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未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以付款相關證明文件代替)，始得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請領補助經費後，應按各項補助工作之執行進度及契約相關規定支付計畫款項。

十三、經核定之各項補助項目或工程，除跨年度者外，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施作完成。

完成補助項目之驗收決算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結案明細表(附表四)、決算書及竣工資料電子檔函送本署備查，並於本署下水道工程管理系统登錄竣工資料及竣工圖電子檔送署；如有賸餘款、違約金、罰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款，應依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十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週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本署下水道工程管理系统登錄。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